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77 號 委員提案第 92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義交、羅淑蕾等 26 人，有鑒於電子簽章法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生效後，線上電子交易及憑證機構之設立具有明確法律規範，而在電子商務日益普及之後，國家資訊產業與電子化政府亦將隨之全面開展。然因國內大部分中高齡人口對於網際網路操作系統仍不熟悉，為促進中高齡長者對於電子簽章作業之接近使用權，本席等特提出「電子簽章法第九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明定國家應提供經認證之「電子代書」人員為中高齡長者上網辦理電子簽章作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本院於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電子簽章法，並定於 91 年 4 月 1 日全文 17 條正式施行生效。
- 二、然因大部分四十歲以上之中高齡民眾對於網路操作作業並不熟悉，為促進中高齡民眾對於電子簽章之接近使用，政府應增設「電子代書」服務人員，協助民眾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政府或其他電子文件申請作業。
- 三、電子代書人員須經政府認證始得擔任，其資格、認證、撤銷、廢止、管理、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黃義交	羅淑蕾			
連署人：陳淑慧	李復興	林正二	林明濤	張嘉郡
	李明星	廖國棟	朱鳳芝	簡東明
	侯彩鳳	羅明才	盧秀燕	帥化民
				徐少萍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劉盛良	蔣乃辛	孔文吉	盧嘉辰	吳清池
郭素春	丁守中	林滄敏	孫大千	

電子簽章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之一 使用電子簽章時，經由當事人同意，得委託電子代書人員，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作業。</p> <p>前項之電子代書人員，應依其學歷、專長、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撤銷、廢止、管理、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鑒於國內大部分四十歲以上之中高齡民眾對於網際網路操作仍不熟悉，為促進中高齡民眾對於電子簽章之接近使用，政府應增設「電子代書」服務人員，協助民眾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政府或其他電子文件申請作業，爰增訂第一項。</p> <p>三、電子代書人員須經政府認證始得擔任，其資格、認證、撤銷、廢止、管理、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二項。</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